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估值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适用本指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参照本指引进行估值。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资金信托，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关注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的一致性。当标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和估值披露频率与基金存在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设定投资策略时评估该差异对基金估值公允性的影响。

第四条 基金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

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定主要市场的相关原则，根据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确定估值使用的主要市场和价格来源，并参照本指引所列示的上市基金估值处理规则进行估值。本指引中的上市基金估值处理规则是为适应当前的市场条件和产品类型而制定的，并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

第五条 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按以下原则估值：

（一）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二）基金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浮动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三）基金投资含有业绩报酬或者浮动管理费的非上市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估值时应当充分考虑业绩报酬或者浮动管理费对该基金公允价值的影响。

第六条 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按以下原则估值：

（一）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二）ETF 联接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当所投资的 ETF 基金持有未进行估值调整的停牌股票时，应当基于重要性原则确定 ETF 联接基金是否需要进行估值调整。

（三）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

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四）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流通不受限的部分，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基金投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具有明确限售期的，应当按照相关指引要求调整估值。

（五）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在场内托管基金份额且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收盘价未反映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的，还需根据货币市场基金披露的万份（百份）收益或者提供的收益转投份额数据核算估值日基金收益。在场外托管基金份额的，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六）基金投资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收盘价估值的，如果受交易所涨跌幅限制等原因导致估值日的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估值调整。

第七条 基金投资于除基金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按以下原则估值：

（一）基金投资的在境内上市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果存在活跃市场，按所投资产品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二）基金投资的其他非上市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虽然在境内上市但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按所投资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第八条 如遇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公布产品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者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以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与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二）以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三）如果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者拆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产品份额净值或者收盘价、单位产品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第九条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按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时，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者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于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指引规定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在取得收盘价的当日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对于标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指引规定未全部以收盘价估值的，应当根据标的产品合同约定在披露产品净值或

者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ETF 联接基金在持有的目标 ETF 的估值当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处理，并在次日披露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遇季末最后一日为节假日但 ETF 基金不披露单位净值的，ETF 联接基金应当以季末 ETF 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第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估值日，是指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的估值实施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基金中基金估值指引（试行）》同时废止。